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县桂五镇冷链及分拣中心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盱县桂五镇冷链及分拣中心（二期）工程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752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634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盱县桂五镇冷链及分拣中心（二期）工程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752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634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